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被告 張紹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…。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

01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規
02 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
03 217條第3項並定有明文。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
04 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，保險人取得代位權
05 後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，然其本質係承
06 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，依任何人不得
07 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保險人之代位權應
08 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，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，若請求權
09 人亦有過失責任，則保險人自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。經
10 查：

11 (1)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光碟，勘驗內容略以：

12 「檔案名稱尾數055343影片時間00:00:09~00:00:14被告
13 汽車直於巷道，要出巷口時，路面上劃設"慢"標誌，訴外
14 人騎乘機車並未減速而駛出巷口後發生碰撞」；「檔案名
15 稱尾數060415影片時間00:00:03~訴外人機車直行於巷
16 道，於要駛出巷口時，路面設有"慢"及"停"之標誌，並未
17 減速也未停駛即駛出巷口，並於駛出後於黃色網狀線上撞
18 擊被告汽車左方車身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)。

19 (2)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被告汽
20 車)為訴外人謝東霖所有，原告為被告汽車之強制汽車責
21 任保險投保公司，其依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19,490
22 元與被告汽車發生碰撞之騎乘機車之訴外人鄭宇豪，本件
23 被告雖未領有駕駛執照，原告據此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24 法第29條代位求償，然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駕駛被
25 告汽車出巷口時，路面上設有「慢」標誌，而訴外人鄭宇
26 豪騎乘機車，其路面則設有「慢、停」之標誌，是被告駕
27 駛被告汽車出巷口時應減速慢行，訴外人騎乘機車出巷口
28 時，其應停駛後再行駛，本院審酌兩造均有違反路面標誌
29 之狀況，並審酌訴外人鄭宇豪應停駛再開之情節，認訴外
30 人鄭宇豪之過失比例應為7成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
31 負擔7成肇事責任(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)，準此，本件原

01 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即為5,847元(計算式：19,490*0.3=
02 5,847)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5,847元，原告於
04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
05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6 駁回之。